**桐城市人民医院新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桐城市人民医院新区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本着简化办事流程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桐城市人民医院新区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桐城市人民医院新区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2、项目审计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1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111300平方米，地下176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5.9亿元。**除前期已招标的**①、医疗综合楼总包工程；②、感染性疾病楼、行政综合楼等附属总包工程；③、医疗综合楼工程（水电二次深化部分）；④、桐城市人民医院新区项目（一期）内供配电安装，**四个项目外，剩余所有项目（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累计约1.9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工程、医疗综合楼净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轨道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医疗、办公家具、中央空调机房系统及多联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

3、招标人：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4、中标人：1家

5、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结束

 **6、服务内容：阶段结算审计：第一阶段结算审计内容：各项目单位提交的所有变更、签证内容，30日内并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第二阶段结算审计内容：各项目单位提交所有结算审计资料后4个月内（120天）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根据交叉项目审计需要，必须积极配合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并符合桐城市审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确保结算审计质量。复审时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并给予合理解释。**

**7、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报审计咨询服务费总价必须不高于13.7万元。**

**8、中标方式：基本收费的有效最低报价**

**9、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桐政办发（2021）76号文（见附件）**

二、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1.2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6年5月1日以来,具备合同金额不低于 2 亿的医院类相关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或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工程现场跟踪审计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报告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资格，并提供注册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1年6月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

1.4 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1.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原件);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单位承诺书（原件）；

（7）投标需要的业绩资料；

四、投标书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整理装订成册，一式贰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正副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2）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招标人名称：桐城市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桐城市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桐城市人民医院新区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

（4） 投标人应派专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书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地点。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壹万整（¥10000.00元），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回单到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将上述保证金款项交至桐城市人民医院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安徽省桐城市建行广场支行

账号：34001686103053001309

1. 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出具合同内全部项目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 签订合同：

预中标单位在公示三日无异议后，到桐城市人民医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三日内与桐城市人民医院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单位未按时间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及时签订合同等行为，桐城市人民医院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在桐城市人民医院从事建设工程审计工作。

八、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密封，于**2023年4月27日16：00**时前交至**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投标文件必须送达，不接收快递！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二0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九、投标文件格式

桐城市人民医院新区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投标文件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原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投标单位承诺书（原件）；

七、投标需要的业绩资料；

一、投标函

致: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1、根据你单位拟定的招标公告，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_ \_ 元(小写\_ \_元)的报价来承担该些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业务。

2、一旦确定我单位为比选单位，我单位保证在施工单位提交齐结算审计资料后，我单位在60日历天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结算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3、我方承诺:我单位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跟踪及结算审计，若发现我单位有弄虚作假、不据实审计等不良行为的将接受比选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原件)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投标单位承诺书（原件）

 我单位在参加 投标项目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目前没有受到被国家、安徽省、安庆市及桐城市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在桐城市没有不良记录；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单位的时间要求，客观公正的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虚假、不真实的造价咨询服务，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桐城市人民医院作出的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需要的业绩资料；